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要求，结合市政府各部门与各县（市、区）政府 2023 年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周口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作用，增强政府公信力，努力打造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

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以政府网站为主体，政务新媒体为补充，保障政策法规、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的公开，突出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稳岗就业、食品药品监管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新完善 31 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目录。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涉及教育、医疗、交通、水电气热等社会民生的 40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全年发布主动公开内容 8 万余条。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效。市政府网站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74 篇，其中自主解读产品 34 篇，转发上级信息 40 篇。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回复格式及答复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合作，确保申请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处理。全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625 条，已办结 2563 条，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2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继续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规范审核、发布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强化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和检索功能，不断提升平台查阅和服务水平。新增政府公报电子版检索、下载功能，全年共公开政府公报 12 期。深入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均已迁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且完成 ipv6 建设。

（五）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评指标，查找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不足，持续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实施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 24 小时巡查与季度监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提升了对信息公开的监管能力和响应速度。周口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全年无安全事故。全年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培训 2 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素质。全年未有因政务公开工作而产生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2	55	9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003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8948		
行政强制	2088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7572.1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99	20	0	2	353	47	26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96	9	0	2	102	40	84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4	2	0	0	0	3	7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8	0	0	0	8	0	26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8	0	0	0	0	0	1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3	1	0	0	0	0	1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36	8	0	0	210	0	135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3	0	0	0	0	0	3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	0	0	0	0	0	12
		2.重复申请	30	0	0	0	0	0	3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0	0	0	0	0	2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2	0	7
3.其他		100	0	0	0	7	4	111	
(七) 总计		2165	20	0	2	329	47	25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8	0	0	0	24	0	6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3	10	3	3	49	15	8	6	1	30	1	0	1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解读形式单一，政策解读的普及度受到限制。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情况。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业务人员流动性大、基础不够扎实、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鼓励部门之间进行政策解读的经验交流和合作，共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采用文字解读、图表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使解读内容更加生动、直观、易懂。二是针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具体的公开标准，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限等要求。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确保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开标准开展工作。三是定期举办培训班或研讨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开意识，鼓励各单位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合作，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全市共收取一笔信息公开处理费220元。